

新县水利局

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水行许字〔2025〕13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《新县健康谷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审批

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《新县健康谷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审批申请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。

该项目占地面积 20.29hm^2 (202885.29m^2)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按项目组成划分，道路工程占地 16.84hm^2 ，规划保留工程区占地 3.45hm^2 ，临时堆土区占地 1.30hm^2 ，临时堆土区占地位于永久占地内，占地面积不重复计算。按占地类型划分，城镇住宅用地 4.69hm^2 ，城镇村道路用地 3.77hm^2 ，水田 8.90hm^2 ，坑塘水面 0.63hm^2 ，荒草地 2.30hm^2 ，现已全部调整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新建

健康谷区域旅游路网工程22.2km，其中主干道7km，次干道9.4km，城市支路5.8km；新建供排水及污水管网18.8km；河道景观综合治理8.7km；新建三道河旅游观光大桥0.2km。项目总挖方量37.74万m³，总填方43.43万m³，借方量5.69万m³。项目总投资24686.52万元，土建投资21121.8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和项目单位投资。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，计划2027年12月完工，总工期105个月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我局已对《新县健康谷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就水土流失预测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指标值，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8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8%、林草覆盖率0.5%。

（三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20.29hm²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450.02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368.14万元，方案新增投资81.88万元。

本项目工程措施投资1066.87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246.63万元，监测措施投资20.80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投资54.64万元，独立费用31.50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11.00万元，工程建设监理费5.50万元，科研勘察设计费15.0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5.23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243463.2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按规定接受各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

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八）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